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1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旨揭申請書，係增訂三、（二）1.之「停業」變更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部長 林右昌